

僑務委員會 114 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中文(正 楷)				
	英 文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日 期	民國	年	月 日
學 號			E-mail		
僑居地 (國名)			i 僑卡卡號		
就讀學校	中文(全銜)				年 級
	英 文				
科 系	中文(全名)				學 院
	英 文				
113 學年度 學業成績	上 學 期				
	下 學 期				
	總 平 均				
113 學年度 操行成績	上 學 期				
	下 學 期				
地 址				電 話	
簽 名					
附 註			應繳表件(請由學校核)。		
一、本表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(校名 <u>勿用縮寫</u> ,科系 <u>勿用簡體</u>)以便製發中英文獎狀。 二、凡符合本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要點之申請規定者,均可檢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並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, <u>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,均不得請領。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。</u> 三、 <u>本學年度未獲本會其他獎學金者,始得申請。</u> 四、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,並請申請人確實填寫,繳件時請備齊相關資料以免影響權益。 五、 <u>相關審查資料(含本表),應自 申請當年度起留校 5 年以供備查。</u>			☐ 本申請表。 ☐ 歷年成績單(請至成績列印機打印)。 ☐ 學生操行獎懲記錄證明(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)。 ☐ 居留證。 ☐ 存摺影本。		